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)的(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 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</u>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、E包)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信望爱社工服务中心)</u>,从业人员 <u>17</u> 人, 营业收入为 <u>127.4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5.51</u> 万元,属于(中型 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郑州市郑东新区社会事业局郑州市郑东新区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、E包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信望爱社工服务中心)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7.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5.51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<u>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信望爱社工服务中心 日期:2024.9.2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

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3. 统计以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